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1731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 五、協辦單位：無
- 六、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台北市健力協會訓練站（台北市北投區大同街 137 號 1F）。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暫訂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一個量級且同時須完賽蹲舉、臥推、硬舉三項，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二)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資料：報名單請用本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並加蓋印信及領隊職章或私章(不依表格填寫清楚者不予受理，恕將原件退回)。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或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三)聯絡人：賴彥如 連絡電話：0913-299-211 電子信箱：

lulu299211@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同街137號1F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1. 蹲舉 2. 臥舉 3. 硬舉 4. 總和。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依據最新修訂之「國際健力規則」。

(三)比賽人數：10-30人

(四)比賽量級與時間：

女子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1)	47公斤級	8:30~9:00	9:00~10:00
女子(2)	52公斤級		
女子(3)	57公斤級		
女子(4)	63公斤級		
女子(5)	72公斤級	9:00~9:30	10:00~11:00
女子(6)	84公斤級		
女子(7)	84公斤以上級		
男子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1)	59公斤級	9:30~10:00	10:30~11:30
男子(2)	66公斤級		
男子(3)	74公斤級	10:00~10:30	11:30~12:30
男子(4)	83公斤級		
男子(5)	93公斤級	10:30~11:00	13:30~15:00
男子(6)	105公斤級		
男子(7)	120公斤級	11:00~11:30	15:00~17:00

男子(8)	120 公斤以上級		
-------	-----------	--	--

(五)比賽服裝：

- 1、選手出場請穿著國際健力總則規定之比賽服裝。
- 2、可穿著一般T恤、貼身短褲，(T恤須塞進短褲內，褲腳長度需超過10公分以上)或舉重及短袖連身服及運動襪、鞋。

(六)名次/成績判定：單項與總和成績各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狀各乙張。

十四、選拔會議(務必召開)：

(一)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下午5時

(二)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同街137號1F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及產生方式：

- 1、女子組：共7個量級，各量級正選1名，備取1名。
- 2、男子組：共8個量級，各量級正選1名、備取1名。
- 3、該量級若有徵召選手，則取備取1名。(107年全民運動會前3名選手，直接以徵召方式入選為各縣市代表隊。)
- 4、共計產生15名正選，15名備取選手。

(二)教練：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該量級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級別請以公斤數填寫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女		
級 別	公斤		
姓 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日期	年	月	日